

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:KDHJ2311538

检测类别:	委托检测
项目名称:	水质检测
委托单位:	海德鲁铝业（苏州）有限公司

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(JIANG SU) Co., Ltd.

声 明

一、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；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者签名无效。

二、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；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三、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，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，逾期不提出，则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
四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报告；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五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，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。

六、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；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，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。

地 址：中国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、4 栋

邮政编码：215000

电 话：0512-65733680

电子邮件：zyf@ehscare.org

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海德鲁铝业（苏州）有限公司		
通讯地址	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淞北路 236 号		
联系人	杜晴	联系电话	13606218434
采样日期	2023-12-05	分析日期	2023-12-05~2023-12-06
检测目的	为客户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数据。		
检测结论	检测结果见表 1。		
编制:	张漫红		
审核:	封岳		
签发:	五江红		
			
	签发日期: 2023 年 12 月 15 日		

技
★
金检测

表 1 水质检测结果

点位名称	样品性状	检测项目	单位	检出限	检测值	排放限值
废水总排口 (HJ23115380001)	无色、无嗅、 微浑	动植物油	mg/L	0.06	1.42	100
		悬浮物	mg/L	4	16	400
		氨氮	mg/L	0.025	8.04	45
		总磷	mg/L	0.01	0.62	8
		总氮	mg/L	0.05	12.2	70
		化学需氧量	mg/L	4	70	500
		石油类	mg/L	0.06	5.23	20
		pH 值	无量纲	/	7.6	6~9
雨水口 (HJ23115380002)	无色、无嗅、 微浑	悬浮物	mg/L	4	7	/
		氨氮	mg/L	0.025	0.396	/
		总磷	mg/L	0.01	0.09	/
		化学需氧量	mg/L	4	41	/
		石油类	mg/L	0.06	ND	/
		pH 值	无量纲	/	8.0	/
备注	1、“ND”表示未检出。 2、限值由客户提供：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表 4（三级）限值；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 31962-2015）表 1（B 级）限值，仅供参考。					

术
测
专用

表 2 检测依据表

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
水质	
pH 值	《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》（HJ 1147-2020）
动植物油、石油类	《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（HJ 637-2018）
悬浮物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（GB/T 11901-1989）
氨氮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（HJ 535-2009）
总磷	《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》（GB/T 11893-1989）
总氮	《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》（HJ 636-2012）
化学需氧量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（HJ 828-2017）
备注	/



表 3 检测仪器一览表

仪器编号	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
X-029-41	便携式 pH 计	PHBJ-260
F-001-07、F-001-12	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计	TU-1810PC
F-013-07	电子天平（十万分之一）	AUW120D
F-001-03	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计	TU-1810
F-056-18	标准 COD 消解器	HCA-100
B-50-002	滴定管	50mL
F-017-20、F-017-24	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	DSX-280B
F-012-02	红外分光测油仪	OIL460
F-019-02	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	DHG-9246A

*****报告结束*****

检测公司